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13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

被告 黃俊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,77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04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2 **【車損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3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11年10月（推定為15
04 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2年4月25日本件事故
05 受損時已使用7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；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
06 載，其中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15元，更新零
07 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
08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
09 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
10 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4,17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至原告另
11 支出修車鈹金8,400元、工資4,201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本件原
12 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1萬6,772元（計算式：4,171元+8,4
13 00元+4,201元=16,772元）。

14 <附表>

15 折舊時間	金額
16 第1年折舊值	$5,315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1,144$
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,315 - 1,144 = 4,171$